

“经济人”假定：制度选择与安排

魏成元

摘要: 亚当·斯密的古典“经济人”是有限理性的经济行为人,一种内在的经济动力机制和约束机制。其原本属性规定有别于新古典经济学的“经济人”;其深刻的理论内核和思想精髓使之成为西方古典经济学的理论基石,并为整个西方市场经济理论和市场经济制度的选择与安排奠定了基础和基本框架。“经济人”假定对科学构建我国市场经济制度、规范社会分工与经济社会秩序同样具有前提性的基础作用和意义。

关键词: 经济人 制度安排 市场经济体制 经济秩序

任何一种经济理论分析都要以一定的经济活动主体——人的行为假定为前提和基础,任何一种经济制度的设计与安排也同样离不开对经济行为主体的本质的设定。“经济人”假定是西方经济学理论中的最基本假定前提,也是西方市场经济制度构架体系的基础。没有“经济人”假定,就没有市场经济理论;没有“经济人”假定,就没有市场经济制度。在当前构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践中,我们必须善于学习和借鉴西方经济理论中的积极成果,科学、辩证地看待和借鉴西方经济理论,尤其是西方古典经济学中的“经济人”的思想涵盖,把对“经济人”的本质分析同社会经济制度的选择与安排结合起来,把对“经济人”的理想要求同现实差距融通起来,客观的、历史的、辩证的把握“经济人”,合理地安排制度,选择制度,有效地配置资源。

本着这个目的,本文拟从英国古典经济学家、西方经济学开山鼻祖亚当·斯密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以下简称《国富论》)出发,来探讨西方古典经济学的“经济人”假定的原本属性,它在西方古典经济学中的地位和作用,尤其是在构架西方制度体系中的前提性的规定和基础性作用,以期对建立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有所启示。

一、古典“经济人”假定

“经济人”这一概念是由意大利经济学家帕累托(Parato)第一次明确提出的,而在经济学史上这一思想则首先是由亚当·斯密来表述的。斯密在《国富论》中这样写道:“我们每天所需食料和饮料,不是出自屠户、酿酒家和面包师的恩惠,而是出于他们自利的打算。我们不说唤起他们利他心的话,而说唤起他们利己心的话。”这就是被中外学者广为引用的、亚当·斯密关于“自私自利”的“经济人”的最初阐述——尽管他当时还没有明确提出“经济人”这一概念;这也是经济学史上关于“追求自身利益的个人行为会导致整个社会丰裕”这个命题的最初论述。在新古典经济学那里,“经济人”的确向着另外一个方向发展,变成了工具主义意义上的理性经济

人,经济行为者具有完全的充分有序的偏好、完备的信息和无懈可击的计算能力,在经过深思熟虑之后,他会选择那些能够比其他行为能更好地满足自己的偏好、或者是至少不会比现在更坏的行为。于是,西方经济学从经济行为人自利性前提出发,又明确引出理性和最大化两个假定前提,围绕着“经济人”的自利性、理性和最大化这三个经济理论分析的假定前提,为探求古典经济学“理想市场”的条件,西方经济学先后抛出边际效用理论、一般均衡模型理论、有限理性理论、X非效率理论、博弈论、新经济人理论,产生了新制度学派、公共选择学派,并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信息经济学以及西方宏观经济学的产生,等等。从这个意义上说,全部西方经济学理论就是围绕“经济人”命题而展开的——无论是从赞成还是批评的角度,也无论这一方向是否偏离其思想初衷。

我们想强调和进一步论述的是,其实早在亚当·斯密的经济思想的王国里,经济行为人的自利性同理性和最大化就是混沌的结合在一起的,只不过是这个古典的“经济人”同被异化了的新古典经济学的理性经济人相比具有较大的本质差异,而且更加贴近当时的社会经济生活。斯密的“经济人”属性有如下基本规定:

1. 亚当·斯密的“经济人”具有自利性。斯密在分析人类协作交易的原因时说:“无论是谁,如果他要与旁人作买卖,他首先就要这样提议。请给我以我所要的东西吧,同时,你也可以获得你所要的东西:这句话是交易的通义。因为只有‘刺激他们的利己心,使有利于他,并告诉他们,给他作事,是对他们自己有利的’,这样才容易达成交易。至于分工与职业选择,也是人们出于‘自身的利益打算’。在资本的投资与选择中,‘私人利润的打算,是决定资本用途的唯一动机’。可见,自利性是亚当·斯密笔下经济行为人的普遍的行为动机。

2. 亚当·斯密的“经济人”的自利性不是“自私性”的确,斯密笔下的经济行为人都具有维护自身利益的倾向,但不是所谓的极端“自私自利”的人。他们获取所需物品的是手

段和方式一般的不是去做损人利己的事情,而是通过自身的辛勤劳动提供剩余物品,“互通有无”,“互相交易”。所以,劳动者愈是关心自身的利益(在较低的社会分工和生产力水平下尤其是关心物质利益),劳动者就愈是要发挥自己的秉性和所长,劳动者就愈是要勤奋劳动,劳动者为自己和他人提供的产品和剩余产品就愈加丰富,于是整个社会就愈加富裕。否则,把斯密的“经济人”认定为自私自利的经济行为人,那么他们精打细算,损人利己,甚至巧取豪夺,其个人财富的增加必然伴随着他人财富的减少甚至会导致社会财富的减少,这不正是违背了亚当·斯密的经济理想王国的逻辑么?亚当·斯密又怎么能够得出“每个人改善自身境况的一致的、经常的、不断的努力是社会财富、国民财富以及私人财富所赖以产生的重大因素”这一结论呢?

3. 亚当·斯密的“经济人”具有一定的理性。他们会比较利益关系与得失;并且在较低的生产力水平和简单的交易关系中,能够把握可供选择的行为方式、手段及行为结果。斯密在《国富论》中以一个智慧的经济行为者的眼光,分析了各种分工的优劣、交换的得失、投资盈利的多寡、各种政策的好坏,而这种种分析都烙着时代特征,他所刻画的经济行为人都都必然是只具有相对理性,而非绝对理性即所谓“完全理性”的经济行为人。如斯密在分析商业资本的利润时就区别开都市与小市镇和农村,区别开投机商人与一般商人:市场狭隘的小市镇和农村,个别商人的利润率可以很高,而在大城市“由于一种正常的、确定的和为人周知的行业而发大财”的,却很少见,而投机商人则会比其他普通商人预先把握经济情报,“不论何种行业,只有他预先看到这种行业有超过普通利润的希望,他便马上加入,一旦预先看到那种行业的利润将要降到和其他行业相等,他又马上离开。”投机商人经营的这种生意所需的情报,“只在商务最繁盛和交易最频繁的地方才会有”,因而这种生意“在其他任何地方,都无法进行”。而且,即使投机商人把握了经济信息,也不一定能够把握好自身的经济行为结果,“他们有时也会由于两三次投机的失败而损失很大财产”。可见,斯密笔下的经济人的理性是有限的,由于市场的区别和经济人自身的条件限制,并非每个人都可以在市场不完全的条件下获取经济信息,也并非每个人都能够认识和把握自身的经济行为结果,这种经济行为人的理性是有限的理性。

4. 亚当·斯密的“经济人”具有利益最大化倾向,而且这种个人利益的最大化同社会利益的最大化是结合在一起的。比如,资本有各种用途,是“投在农业上呢,投在工业上呢,投在批发商业上呢,或投在零售商业上呢?那要看什么用处的利润最大。”在农业最有利润,耕作最易致富的国家,个人的资本,自然会投在这个对社会也是“最有利”的用途上。又比如,亚当·斯密说:“每个人都不断地努力为他自己所能支配的资本找到最有利的用途。固然,他所考虑的不是社会的利益,而是他们自身的利益,但他对自身利益的研究自然或者毋宁说是必然会引导他选定最有利于社会的用途。”斯密还从资本的国内投资对本国居民的收入与就业机会、对支持国内产业两大方面进行了论述。

5. 亚当·斯密的“经济人”有时也会犯机会主义错误。为了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经济行为人有时也会超出自己的有限理性:富者的贪欲与野心,贫者厌恶劳动、贪图眼前安乐的性情,“足以激发侵害他人财产的情绪”;同样,“如果不干犯伪誓罪而能找到容易安全的走私机会,许多人是会无所迟疑地进行走私的”,而且“公众对于走私行为既如此宽容,走私者便常常受到鼓励,而继续俨若无罪的职业,如税收法律的刑罚要轻落在他头上,他往往想使用武力来保护其已经惯于认为自己正当的财产”¹⁰,等等。所以,“经济人”的世界中也需要政府、需要司法行政机构,“来保护人民不使社会中任何人受其他人的欺侮或压迫”。

6. 亚当·斯密的“经济人”是自私、理性和最大化的混沌的统一体(正如它们在现实生活中混沌而朴素的结合在经济行为人身上一样)。他没有专门阐述理性与最大化的含义,没有用数学建立模型(更不可能是极端的理想化模型)去求证,也没有明确地严密地论证三者之间的关系,但它们始终是结合在一起的,共同构成他那个时代经济行为人的特质。斯密在分析人类分工的原由时这样例举:“在狩猎或游牧民族中,有个善于制造弓矢的人,他往往以自己制成的弓矢,与他人交换家畜或兽肉,结果他发现,与其亲自到野外捕猎,倒不如与猎人交换,因为交换所得却比较多。为他自身的利益的打算,他只好以制造弓矢为主要业务,于是他便成为一种武器制造者。”当人人都在经济实践经验中发现何种交换对自己最有利时,他们便会精打细算,选择最利于自身利益最大化的交换和资本投资,“磨炼和发挥各自的天赋资质或才能”¹¹。

可见,亚当·斯密的“经济人”是立足于自身利益、能够在自己所处的经济环境中进行有限理性分析、善于选择利益最大化的经济行为人。

二、“经济人”与制度构建

亚当·斯密作为古典经济学的杰出代表,正是在他所界定的古典的“经济人”假定的基础上,以不太严谨的演绎的方式论证了个人追求最大化行为如何导致公共社会福利最大化,提出并初步论述了“看不见的手”的著名原理,为西方市场经济理论奠定了基本框架,并且直接为确定市场和政府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奠定了理论上和政策上的基础。没有“经济人”假定作为基础和支撑,亚当·斯密的整个经济理论体系乃至整个西方经济理论体系就会轰然倒塌,西方市场经济制度的选择与安排也会成为毫无逻辑的堆砌。

1. “经济人”本身是经济生活和经济活动中普遍存在的客观现象

经济理论分析与研究,经济制度选择与安排都不能脱离现实经济现象和经济生活,而亚当·斯密的古典的“经济人”正是对那个时代现实经济运行中微观经济活动主体的客观写照,所以才富有内在逻辑的构造起古典经济学理论体系和制度框架,这也是我们全部理论分析的支点。

自从人类社会产生以来,物质生活资料的获取便成为人类存在和发展的基础,经济活动便成为整个人类社会生活的基本内容,而获取物质利益便成为经济活动的基本目的和动机。对于微观经济活动的个体而言,无论由于何种原因分

工于从事经济活动,获取利益更是一个实实在在的支撑其整个社会生活的基础(无论其长远动机和目的是否为物质经济利益)——经济环境愈是落后的就愈加如此;为此,经济行为入必须具备同时代基本相符的理性,争取物质利益乃至其他利益的最大化。中国古人云: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其实这就是对经济行为入的一种形容和描述,只不过是曾经把它泛化为对一般入行为动机的抽象,从而加以唾弃和批判。如果我们从这句话本义去理解,它本身可以当作是对西方经济学中“经济人”的很好的注解。斯密的“经济人”就是他那个时代经济行为入的浓缩。在《国富论》开篇第一章“论分工”中,他这样写道:“闲荡、偷懒、随便这种种习惯,对于每半个小时要换一次工作和工具,而且一生中几乎每天必须从事二十项不同工作的农村劳动者,可说是自然会养成的,甚至可说必然会养成的。”⁴²在这里他就已经把经济行为入的习性的形成,归因为现实的经济生活条件,那么他笔下的朦胧凸现的“经济人”的自利性、有限理性和最大化这三个“人性”难道就不归源于现实的经济生活条件么?

由于物品外部性的存在,某些公共事业由个人或少数人经营“不能补偿所费”⁴³,单个资本缺乏投入动力,因而不得不由政府出面来经营。即便是现代社会,绝大部分公共物品也是由政府来提供。这不也从另一个角度说明经济行为入的自利性具有普遍性、一般性么?反过来看,如果经济行为入不是追求经济利益,而是追求非经济利益,非经济行为入反倒过来追求经济利益,则不仅是违反社会分工的逻辑与法则的,让人无法理解,而且变迁到现实社会生活中则是非常危险的。

承认“经济人”现实性与否,还有一个方法论的问题应引起我们注意:从哲学和伦理学角度来批评“经济人”的学者,往往把经济行为入同一般的人相混淆——从而把一般入的人性、把非经济的特殊阶层的人性特征和价值观(如政治家的或者教育家的人性特征和价值观)同经济行为入的人性特征和价值观混淆起来;从历史的社会学角度来批评“经济人”的学者,又往往把古典的“经济人”和新古典经济学的理性经济人混淆起来——把具有现代生活气息的完全理性的头脑移植到古典经济行为入的身上。因而,这两个方面对“经济人”非现实性的批评都是妄加的。Hutchison 就说:“《国富论》虽然认为均衡趋势会自发形成,但是,它仍考虑到了不确定性和无知”⁴⁴——《国富论》中的“经济人”的理性并非是完全的、非现实的。进而我们还高兴地看到,甚至这些古典“经济人”的批评者们实质上也是在现代经济条件下,从“另一条道路”去发展、完善古典“经济人”的思想,正如新经济入大师加里·贝克尔所承认的:即便是“怠惰厂商及其他形式的非理性厂商也能够再现古典经济学的著名原理”⁴⁵。

2. 亚当·斯密在“经济人”假定的基础上构建起经济理论大厦和制度大厦

如前所述,亚当·斯密早在《国富论》开篇第一章分析分工的原由时就把农村闲荡、偷懒、随便等某些不良习性的形成归为经济必然,接着写道:“这种种习惯,使农村劳动者常流于迟缓懒惰,即在非常吃紧的时候,也不会精神勃勃地干。

所以,纵使没有技巧方面的缺陷,仅仅这些习惯也一定会大大减少他所完成的工作量。”⁴⁶这里,斯密原本已经把初步凸现出来出来的“经济人”同深刻的现实的经济和社会条件联系起来,同经济动力机制的分析和制度安排内在的联系起来,为全书的总体分析作了内在逻辑的铺垫。通观《国富论》全书,“经济人”的自利性、有限理性和最大化构成斯密理论体系和制度体系的动力机制和约束机制,被当作是社会财富、国民财富以及私人财富赖以产生的源泉和保障:经济行为入为了自身的利益就必须参与社会分工与交换,互相提供剩余产品;利润最大化的追逐,理性的使然,“自然会”引导人们把社会资本“尽可能按照最适合于全社会利害关系的比例”来“分配到国内一切不同用途”⁴⁷,于是“经济人”互相联系、相互影响和作用,在“看不见的手”的指引下,无形中实现增进人类幸福的社会目的——每个资本家“受着一只看不见的手的指导,去尽力达到一个并非他本意想要达到的目的,也并不因为事非出于本意,就对社会有害。他追求自己的利益,往往使他能比在真正出于本意的情况下更有效地促进社会的利益。”⁴⁸因此,没有“经济人”,就没有充满内俱动力与活力的微观经济活动主体;没有“经济人”,就没有和谐的竞争与交易,也就没有各个产业与各种物品的平衡与满足;没有“经济人”,就没有精明的投入与产出,也就没有社会分工与劳动生产力的进步与提高;没有“经济人”,就没有普遍的社会丰裕与人类文明。

亚当·斯密透过对“经济人”及后续理论的阐发,使我们毫无疑问地感受到这样几个深刻的思想精髓:(1)人类经济活动主要依赖于内在动力与约束,而非外在压力与管制;(2)通过交易逐利是社会分工的必然,也是文明人类的标志之一;(3)没有比“经济人”自由逐利更能促进社会普遍丰裕的方式;(4)经济人本主义与自由主义。由此,亚当·斯密的制度设计与安排从注重经济动力这个基础开始,尊重、倡扬经济行为入自主的意志和行为方式,为我们勾画出一副经济自由主义王国的蓝图:

第一,经济游戏的参与主体是“经济人”。人类社会区别于一般动物的一种“本然的性能”就是“互通有无,物物交换,互相交易”。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把各种不同才能所产生的各种不同产物,结成一个共同的资源,各个人都可从这个资源随意购取自己需要的别人生产的物品”⁴⁹,所以他们需要参与经济游戏,也不得不参与经济游戏。

第二,经济游戏的动力和内在约束是各经济行为入的自利性和最大化追求。由于自利性和最大化是经济人的本性,所以游戏的动力也是内在的、持恒的,在斯密的笔下不存在不追求自身物质利益的经济行为入。同时,这种本性也有效地约束了经济行为入自身的非理性行为,有效地促进了“自然秩序”的形成。

第三,经济游戏规则的依据是“经济人”的有限理性。斯密的经济行为入基本能够认识和把握各种经济手段及其结果,他们能够选择对各自最有利的经济方式,从而也就能出于“非本意”的选择对社会最有利的经济方式和经济结果。同时,在简单的商品经济发展的初期,交易关系相对简单明

了,交易双方相对固定、彼此熟悉,因而一般的不存在互相蒙骗、欺诈、强买强卖等不符合社会公平的败德行为,并且他们一般的都不采取非经济手段去获取自身利益,即理性行为是普遍的。

第四,经济游戏的规则是自由放任“经济人”公平交易。“一切都听其自由,各个人都能自由选择自己认为适应的职业,并能随时改业,⁴⁰放任“每一个人,在他不违反正义的法律时,都应听其完全自由,让他采用自己的方法,追求自己的利益,以其劳动及资本和任何其他人或其他阶级相竞争⁴¹。政府只是保证游戏规则运行的“守夜人”。“保护社会,使不受其他独立社会的侵犯”;“尽可能保护社会上各个人,使不受社会上任何其他人的侵害或压迫,这就是说,要设立严正的司法机关”;“建设并维持某些公共事业及某些公共设施。”⁴²这就是亚当·斯密主张的政府不干预经济的、经济自由主义政策主张。

第五,经济游戏的结果偏好是社会的普遍丰裕。从分工与交易可以使人人获得各自所需出发,亚当·斯密一再强调经济行为人的最大化的自利追求既是个人财富,又是社会财富赖以产生的重大因素,而失败的市场行为者及其贫穷是“偶然”产生的,“不到百分之一”。他还说贫穷是文明社会的不公,如果“有大部分成员陷于贫困悲惨状态的社会,决不能说是繁荣幸福的社会。而且,供给社会全体以衣食住的人,在自身劳动生产物中,分享一部分,使自己得到过得去的衣食住条件,才算是公平。”⁴³何况制度设计与安排本身重在经济行为人的“理性试错”在统计意义的整合效果,而非个体成败。

三、“经济人”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四个认识问题

无论新旧制度经济学对制度这一概念如何具体界定,它们对于制度构建和人类行为的所谓普遍共性之间的内在联系都不持否定态度。亚当·斯密的古典经济学理论与制度框架正是构建于古典的“经济人”基础之上的。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也是一种制度选择与变迁,也需要以一种经济行为人的行为价值取向为基础。经济体制改革的取向是一种全新的制度选择与安排,作为新的经济游戏规则微观基础的“经济人”,必然是一种符合现实经济生活情况与需要、有别于传统体制下主观妄想的经济行为人。有关问题在当前已引起理论界的关注和争议,在此只粗浅涉猎四个基本问题。

1.“经济人”与制度安排有效

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作为一种制度安排为什么是失败的?真正回答了这个问题,也就解决了“经济人”选择的必要性问题,我们的经济体制改革目标才能进一步明确,经济体制改革的步子才能坚定。

应当说,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失效的原因很多。从纯经济角度来分析其失效的根源,过去则往往只停留在宏观体制对微观企业运行机制的障碍等这类表面的分析,没有深入到构成微观经济运行机制乃至整个宏观经济运行机制的最核心的微观基石这一层次问题。事实上,我们曾经把利他主义或者集体主义自觉不自觉地当成计划经济体制下经济行为人的共性,并理想化的把它当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永动源。

于是,微观经济活动主体幻化为的利他主义者,幻化为集体主义精神的使者和载体,忽视、甚至否认他们对自身物质利益的内在需求和驱动力。因此,在经济制度的设计与安排上,否定劳动者个人对生产资源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置权等的个体追求;实行单一的生产资料公有制,近乎平均主义的分配制度,经济资源的配置和运行依赖于自上而下的行政命令。应当说,在刚刚建国以后特定的政治经济文化条件和环境下,在广大劳动群众充满爱国热情和劳动热情的条件下,在基本物质生活资料都极其匮乏、外临经济封锁的特定历史时期内,选择计划经济体制和劳动者的利他主义倾向是可以理解的,也是合理的和必然的。但是,一旦把这种人性的设定和制度的选择固化下来,把它当成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的特质和制度安排的基础,微观经济活动主体由于长期实现不了在经济困难的条件下优先满足自身物质利益的需求而缺乏经济投入的动力。于是,微观企业、社会宏观经济体制也随之丧失了内在的动力机制和约束机制,自上而下的外在压力也只能挤出表面的付出,外在约束也不能内化为经济行为人的“理性”,经济行为非效率就不可避免。

体制改革初期我们取得的第一次伟大成功,不就是尊重并采纳农民自身的“发明和创造”——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释放农民追求个体物质利益的动力而取得的吗?我们不正是沿着这条“过河”的道路进行城市工业经济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体制改革的吗?

可见,制度有效的前提是制度的动力机制有效,约束机制有效;在物质资料的获取还是人们的第一生活需要的历史条件下,“经济人”是整个经济系统的内在的、有效的动力源及约束源,是制度安排有效的前提和基础。我们认为,传统体制失效的深层根源恐怕就在这里,从而选择市场经济体制,承认“经济人”,也就成为逻辑之必然。

2.“经济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有的经济学者认为,“经济人”是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的产物,我国实行的是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因而不适宜引用“经济人”概念。

我们认为,其实“经济人”这一概念本质上反映的是有限理性的经济行为人尽可能多地获取自身利益以维护自身生存和发展内在需求,它只是对在社会生产力水平还不是充分发达、人们的思想意识和精神境界还相当有限的条件下,微观经济活动主体趋向于追求个人物质利益和非物质利益的偏好的一种真实写照;认同“经济人”,充分发挥经济行为人的内在的动力机制和约束机制,是经济扩展、财富增长的手段和方式,它同资本主义私有制没有什么必然联系,只不过的确为资本主义制度很好地利用了而已。打着“民主、自由、平等”起家的资本主义,一反以往阶级社会压制个人意志、束缚个性张扬、剥夺个体利益的愚昧与专制,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框架内弘扬自由、平等的个体利益追求,并创造出系列支持和容纳个体资源充分发挥作用的制度(如股份制),从而使资本主义在其发展初期不到一百年间创造出比以往社会三百年间所创造的劳动生产率还要多得多的。这不正好从历史的角度说明发挥和利用“经济人”作用的程度与经济发展

速度和水平呈正相关关系么?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行赶超型经济发展战略不也正是需要发挥和利用经济行为人的“本性”的作用么?

而现实地看,则是我国的改革正向深度拓展,产权制度的创新如火如荼,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经济行为人的个体意志和利益正日益受到尊重,其内在的动力源和约束源也正在我国国民经济中日益发挥积极作用,“经济人”已实实在在地融入我们的现实生活。对此,我们不能视而不见,听而不闻。

3. “经济人”与经济秩序和社会风尚

有人认为“经济人”是对资本主义社会中自私自利行为和个人价值的认同和弘扬,因而同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所倡导的共产主义和集体主义价值观格格不入,担心放任经济行为人会扰乱经济秩序,甚至会引起社会道德风尚的沦丧。

对此,我们认为,首先,“经济人”本身是一种内生的约束机制,优于经济、行政、法律乃至社会伦理的外生约束机制。在既定的经济游戏规则下,经济行为人要有限理性地追求最优或次优,就必须“不断地努力为他自己所能支配的资本找到最有利的用途”,通过自身的辛勤劳动和管理提供剩余物品,“互通有无”,“互相交易”,从而自然地形成一种和谐的市场秩序(这里抽象掉垄断干扰等因素)。它可以有效地避免外生约束机制必然导致的经济行为人短期行为、不守信用等非效率和成本高、作用时限短的负面影响;在体制转轨、未来预期不定因素较多的情况下,愈是如此。

其次,认同“经济人”对经济行为人的个人奋斗、个人利益、个人价值的张扬,并不必然同我们一般地在整个社会倡导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集体利益至上的原则相矛盾,并不同我们在特定的社会群体(如共产党员)中倡导高尚的共产主义思想和价值观相矛盾,恰恰相反,应当提倡在复杂的参差不齐的经济社会生活和精神生活中提供多元的价值观导向,使它们在不同的层面有机结合,共同发挥作用,而不是把价值导向、道德水准人为地抬高到一个单一的、可望不可及的水准上,这既不利于特定社会群体的职业道德的塑造,也不利于整个社会良好的道德风尚的形成。立足于社会实际情况进行分层次价值导向,也才符合现代认知心理学和现代行为科学的规律。

再次,必须强调的是:我们主张认同“经济人”是有特定的范围和对象的,即微观经济行为人;我们主张认同的“经济人”是有特定的文化底蕴和民族情感的,即中华民族的文化、炎黄子孙的情感。我们反对泛化“经济人”思想,只主张鼓励和支持微观经济行为人在合法的前提下尽可能地获取自身物质利益,发财致富,从而带动其他人一同走向富裕,最终实现整个社会的普遍丰裕和共同幸福。作为复合的“社会人”的一份子,他们也应在经济或非经济活动中履行相宜的责任和义务,因为连斯密笔下“经济人”亦尚有为社会受教育、纳税、关心政治等义务。对于非经济行为人(如政府的公职人员)受雇于纳税人,直接为公共福利服务,更当廉洁自律,社会应以严厉的制度施以规范与约束,这也正是“经济人”所内蕴的社会分工结构的逻辑限定与要求所然。反之,经济行为人不追求物质经济利益,却追求官本位之类,何谈经济效益?政府官

员不谋政务,却追求物质享乐,何谈社会风尚?

4. “经济人”与“市场转化器”问题

这是当前理论界尚未引起注意的一个问题,但它是深刻理解“经济人”,从而理解市场经济以及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个基本前提性问题,理应引起我们足够的重视。

市场转化器问题指的是主观上追求自身利益的经济行为人的行为如何转化为客观上有利于增进社会福利的行为,即“经济人”主观为自己、客观为他人的经济行为问题。亚当·斯密认为,人与其他一般动物的自利性本能的本质不同在于人能够达成一项协议,通过交易交换各自劳动所得而实现消费满足。人们要达成交易,就要彼此提供给对方以所需的商品。于是,在“给我以我所要的东西”的同时,你也“获得你所要的东西”;一旦你不能提供他人所需要的东西,你自己也难以获得所需要的东西。正是因为人人都为自身利益打算,都不会白白提供自己的劳动成果,所以每个人真正为自己利益打算的话,就要使他自己的劳动及其成果为他人所承认和接受。换言之,经济行为人提供物品的私人劳动必须具有的社会性,才能成为社会劳动的一部分,事实上这也就符合了由此演绎开来的商品经济的最基本规律即价值规律的基本要求。可见,市场转化器问题根源于自利性、理性和最大化的经济人本身:最大化的自利追求构成每个经济行为人的主观动机,同时又构成经济行为人的客观行为约束,经济行为人为人一切努力和奋斗则是依托理性追求最优或次优,真正实现“主观为自己”到“客观为他人”的转换。从这个角度前行,我们可以说:市场转化器的各种物质生成条件构成市场经济体系。因而,认同“经济人”就必然选择市场经济制度,确立市场经济体制的选择也就必须认同“经济人”。

总之,经济学作为一门现实性极强的学科,最终都必然为社会经济制度的安排和选择服务。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要求我们理解、认同古典“经济人”假定,把握有限理性“经济人”思想的精髓。

注释:

由于现代经济学对“经济人”概念的界定同古典经济学者的“经济人”概念相差甚远,本文主要是从后者的含义上来使用的。

11 12 16 19 20 23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文版,上卷,14、13~14、344、315、106~107、344、14~15、9、9~10、16、91、72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72。

10 13 17 18 21 22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文版,下卷,25~28、272、460、253、199、27、252、252~253,北京,商务印书馆,1974。

14 埃瑞格·菲吕博顿等编:《新制度经济学》,45页,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8。

15 加里·贝克尔:《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184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3。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博士生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陈永清)